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3-B146-04

修正案号: 39-0944

- 一. 标题: 改装发电机控制组件
- 二. 适用范围:

生产线号E1002及其后的所有BAe146-100、100A系列飞机,生产线号E3001及其后的所有BAe146-300、300A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CAA AD 023-01-93 (1993年2月22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发电机自动转换电路不抑制欠压,数值在175安培和270安培 之间的单相故障电流使发电机控制组件起欠压保护作用而不是对过电 流起保护作用,从而导致每一个主发电机依次损伤。本指令要求必须 完成以下工作(除非事先已完成):

在1995年12月15日之前,按照英宇航服务通告SB24-91-70488B&C的要求,对发电机控制组件进行HCM70488B&C改装,即对发电机控制组件700-1-22490-400和700-1-22490-500进行GEC1404(第二版)和1409(第一版)号改装,并从Vickers泵上拆除中性线。

五. 生效日期: 1993年3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3年3月10日

七. 联系人: 程晋萍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